

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盘龙生态养猪综合农业循环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盘龙生态养猪综合农业循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盘龙生态养猪综合农业循环项目

建设单位：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0000.00万元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盘龙乡拖支白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1071.20亩，建筑面积285000m²，新建母猪舍16栋、保育育肥舍8栋、后备舍7栋，暂存舍1栋，公猪站2栋，配套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厂及相应的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经产母猪4万头，年出栏各类种猪、商品猪等130万头。

二. 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盘龙乡拖支白

邮政编码：676202

联系人：林总

联系方式：15151105919（此号为工作业务联系专用号码）

电子邮箱：ltdr@21cn.com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100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银鹏大厦 A 座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19151077617（此号为工作业务联系专用号码）

电子邮箱：976640597@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如附件无法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项目名称 | 正和牧业（砚山）有限公司盘龙生态养猪综合农业循环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